

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

班級實施 THSD 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011號函「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，延伸數位學習時間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三、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參、計畫名詞

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（Take-Home Student Device；以下簡稱 THSD）。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進行學習。參與班級100%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。

陸、申請條件

參與學校每校至少選定2個班級實施。

柒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。
- 二、每學期每班須規劃安排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活動至少3次（含寒假、暑假期間學生帶載具回家學習，至少1次）。

- 三、實施 THSD 班級教師須參加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辦理之期初交流會（線上活動）、期末經驗交流分享會（或成果發表會）（線上或實體活動），內容包括學習活動規劃、回家學習使用規劃、學生成果分享或成果產出等。
- 四、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辦理入校輔導或相關輔導交流會議，提出實施情形之報告分享。
- 五、填寫師生學習問卷。
- 六、鼓勵教師參與 B1、B2、B5-1、B5-2數位學習教師基礎及進階課程培訓。

壹、經費補助與使用原則

- 一、補助原則與上限：本計畫全額補助，參與學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2萬元業務費。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及國教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分攤辦理，教育部補助90%經費，本署補助10%經費。
- 二、學校優先支應參與教師之代理代課費及差旅費等。
- 三、補助經費得支用於下列項目：代理代課費、輔導諮詢費、計畫成果展示、跨校交流活動、推廣（獎勵）活動、公開觀議課、（教學用）資訊設備維護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學校原有載具 MDM 授權費、物品費（列物品帳者，至多20%）、載具使用4G/5G 網路之電信費、雜支（至多10%）。
- 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計畫經費編列、支用與結報，依據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。

壹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學校自行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於115年5月29日前回傳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- 二、若學校同時申請「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」或「入校入班陪伴實施計畫」，本署以「不重複補助」為原則，擇一計畫核撥經費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針對本計畫如有疑問，可逕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8098）及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8099），或寄信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（meshso@mail.ntcu.edu.tw）。
- 二、本計畫經本署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THSD 實施計畫申請表

一、執行規劃

學校全銜		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	
學校地址		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	
校長		姓名	王垠
		聯絡電話	089-321268轉201
		E-mail	pr201@tgsh.ttct.edu.tw
承辦人		姓名/職稱	王旻昱
		聯絡電話	089-321268轉216
		E-mail	ac216@tgsh.ttct.edu.tw
學校規模		學校班級總數27班、教師總數69人、學生總數786人。	
預計實施規模		實施班級數2班、參與教師數2人、參與學生數69人。	
預計實施班級		第1班	第2班
概況說明	實施年級/班別	1年甲班	1年乙班
	學習領域	化學	全民國防教育
	參與教師姓名	張嘉真	王旻昱
	參與學生數	33人	30人
執行說明 (300字以內)			
預期達成之質化成果 (300字以內)			

二、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：

序號	項目	單位	目標值
1	參與班級數	班	2
2	參與教師數	人數	2
3	參與學生數	人數	63
4	規劃學生將載具帶回家學習活動	次數	6
5	填寫師生學習成效問卷	份	2
6	參與期初交流會、期末經驗交流分享會	次數	2

7	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會議與活動	次數	2
8	參與教師完成 B1、B2、B5-1、B5-2課程研習	人數	2